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 2009—13 号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传真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原内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

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内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经营冶金产品、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无缝钢管、薄中板、冶金产品的原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高速线材的销售;冶金技术开发、协作、咨询,实业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轧钢、炼钢、炼铁、烧结矿石球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用氧的生产。氧气、液氧、液氮、氩气、焦炉净煤气、轻苯、焦油、工业萘、蒽油、酚油、洗油、硫磺、粗酚、煤焦沥青的生产。（以下限分支机构生产）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辊，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冶炼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GB1+GB2+GC2+GC3 级压力管道施工，D1、D2 类压力容器制造，非标设备制造，建筑门窗制造销售、大型设备、构件吊装运输。（按许可证发证机关核定的有效期限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经营冶金产品、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无缝钢管、薄中板、冶金产品的原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高速线材的销售；冶金技术开发、协作、咨询，实业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轧钢、炼钢、炼铁、烧结矿石球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用氧的生产。氧气、液氧、液氮、氩气、焦炉净煤气、轻苯、焦油、工业萘、蒽油、酚油、洗油、硫磺、粗酚、煤焦沥青的生产。（以下限分支机构生产）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辊，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大型设备、构件吊装运输。（按许可证发证机关核定的有效期限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候选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本届董事会提名王子亮、李存牢、安志平、姚桐、张怀宾、阎长宽六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董事，提名郑东、郭爱民、王存生三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候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 2、候选独立董事声明见附件 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 Vale Mauritius Limited 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 VALE 下属全资子公司 Vale Mauritius Limited 共同出资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安阳豫河永通球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4.04 亿元人民币。公司出资额为 3.03 亿元人民币（其中，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评估价值为 0.18 亿元人民币，人民币现金出资 2.85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75%。Vale Mauritius Limited 出资额为 1.01 亿元人民币（外币折合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安阳钢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安阳钢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捌千万元（8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的议案

定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 1 项、第 2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子亮，男，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进入安钢，历任安钢第二炼钢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股份公司董事、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股份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副会长、河南上市公司协会会长。

李存牢，男，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进入安钢，历任安钢一炼钢生产计划科长、副厂长、厂长、股份公司董事、经理。现任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

安志平，男，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3年进入安钢，历任安钢二炼钢铸锭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党委书记、集团公司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第二炼钢厂厂长、股份公司董事。现任集团公司董事、工会主席、股份公司董事。兼任中国金属学会会员。

姚桐，男，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4年进入安钢，历任安钢钢研所副科长、科技处科长、烧结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物资供应处处长。兼任河南省炼铁学会副主任。

张怀宾，男，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进入安钢，历任安钢第二炼钢厂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生产管理处处长。

阎长宽，男，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2年进入安钢，历任

安钢财务处成本科科长、股份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安钢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

郑东, 男, 研究生学历, 高级工程师。现任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行业首席分析师。历任冶金部发展规划司品种处副处长, 舞阳钢铁公司轧钢厂副厂长、销售部副部长, 冶金部发展规划司品种处处长,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核心研究员等职。

郭爱民, 男, 研究生学历, 教授, 现任河南财经学院副院长。1988年至今, 在河南财经学院工作, 先后担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院长。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拖拉机设计与制造专业, 获工学学士学位。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工程专业, 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年考取中国矿业大学, 获博士学位。

王存生, 男, 中南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本科毕业,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高级会计师。现在河南豫正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 担任主任会计师职务。1984年7月至1995年在河南省地震局计划财务处从事财务会计工作, 先后担任出纳、会计及财务科长等; 1995年至2005年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 先后担任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职务; 2005年至2007年在河南万隆兴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 担任主任会计师职务。

附件 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郑东、郭爱民、王存生三位先生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9日 于安阳

附件 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郑东，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郑东

2009年10月23日于北京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郭爱民，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郭爱民

2009年10月23日于郑州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王存生，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王存生

2009年10月23日于郑州